**上海海事大学2021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报名**

**承诺书**

按照《关于上海海事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》规定，报名学生需遵守如下规定：

1）**非定向（普通生）、 非定向（创新生）不得重复申报，如重复申报，取消推免资格。**

**2）在学校教务处公示全校所有具备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后，不得主动放弃推免资格，如放弃推免资格，该《承诺书》将置入学生个人档案袋。**

在认真阅读了2021年研究生推免的相关规定后，本人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学校2021年研究生推免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在推免过程中自觉遵守。

2.我保证本人所提供研究生推免材料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。

3.我自觉遵守学校2021年研究生推免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020年 9 月 日